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沙田至中環線

批准

永久封閉連接前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和車公廟路的道路路段，以及
部分顯田遊樂場；以及暫時封閉車公廟路、顯徑街及
連接前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和車公廟路的道路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 (I) 由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永久封閉連接前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和車公廟路的道路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有關範圍在第 SCL/G03/0037/4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
- (II) 由 2018 年 7 月 15 日起，永久封閉部分顯田遊樂場，有關範圍在第 SCL/G03/0037/4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以及
- (III) 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期間，暫時封閉介乎車公廟路與顯徑街交界處東北約 215 米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60 米處的部分車公廟路路段、介乎顯徑街與車公廟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60 米處的部分顯徑街路段，以及連接前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和車公廟路的部分道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03/0037/4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黃色和杏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i)由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上文第(I)項提述的道路路段；(ii)由 2018 年 7 月 15 日起，上文第(II)項提述的部分顯田遊樂場；以及(iii)在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期間，上文第(III)項提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路段和部分顯田遊樂場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8 年 4 月 19 日